**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**

院字〔2021〕12号

**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确保科研实验活动安全，依据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等规定和办法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工作人员和实验人员都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熟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牢固树立安全保卫意识，做好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保证科学研究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设置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。

**第二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规定**

**第四条** 新进实验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，在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防护能力后，才能入室动手操作；实验室对所有实验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。

**第五条** 禁止在实验室放置食物、饮品等具有潜在的从手到口接触途径的物品；禁止用实验室的冰箱（柜）及微波炉储存及加工食物；任何实验用试剂不得入口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；实验室内禁止会客、喧哗；禁止在实验工作区存放个人物品。

**第七条** 任何与实验室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，不准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；严禁私配和外借实验室钥匙和门禁卡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（包括各种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热得快、电吹风等）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，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。

**第九条** 在实验室工作区应穿戴实验服和工作帽，离开工作区应脱去实验服，严禁戴实验手套开门和关门。

**第十条** 在实验工作区，长头发不可直接下垂，应束扎头发，避免与污染物质接触或影响实验操作与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保持实验室清洁，每天至少清洁或消毒工作台面一次，活性物质溅出后要随时清洁或消毒；最后离开实验室者，负责检查关闭水、电、气开关及门窗。

**第三章 水电及消防安全**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熟悉水、电、气总开关、节门和消防器材等所在位置并掌握使用方法。

**第十三条** 纯水仪等连续工作的仪器，要确保水龙头和输水管路质量安全以及下水道畅通；制水完毕要及时取走并关闭电源，谨防水溢出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应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；电源开关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内不准乱拉、乱接电线；实验所需用到的接线板，必须质量可靠，不得放置在靠近水源等不合适位置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，并指定专人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安全通道不允许堆放杂物，工作期间安全通道大门全部开启，要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。

**第四章 仪器操作及压力容器安全**

**第十八条** 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、强酸强碱性、高腐蚀性、有毒药品，务必在通风橱内严格规范操作，并做好防护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技术人员使用仪器、设备时，应先了解其性能，按操作规程操作。实验前先检查用电设备，再接通电源；实验结束后，先关仪器设备，再关闭电源。

**第二十条** 操作仪器时，应按照设备安全规程，制定严格安全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；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相应的开关按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种气瓶应分类储存在远离火源、热源、电源的阴凉、通风处，应经常检查是否漏气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气瓶搬运要轻要稳，存放于专用固定瓶架，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。

**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安排专人根据危险品使用量统计购买需求，中心主任审核、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购置，且应控制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库存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入库时应安排专人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，保证包装完整、数量准确、标识清晰、符合要求，化学品性质不清时严禁入库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贮存时要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分开存放，剧毒的化学品应锁在专门的毒品柜中，并采取防挥发、防泄漏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爆炸及通风等预防措施。库房或实验室中应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安全器材。危险化学品应设专柜分类隔离贮存，并做好标识。

1、有毒有害品：应放于阴凉干燥、通风良好处，远离火源、热源，保持容器密封。

2、强酸类：应放于阴凉干燥、通风良好处，应与碱类、金属粉末、卤素等分开存放。

3、强碱类：应放于阴凉干燥、通风良好处，注意防潮和雨淋，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。使用时应做好防护措施。

4、易燃易爆品：应放于阴凉干燥、通风良好处，远离火源、热源，避免阳光直射，应与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等分开存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于作废的药品，同样保证标识的清晰，由保管负责联系厂家回收，不能回收的药品，分类收集，隔离存放，做好标识，定期送至相关部门统一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于无标签或标签丢失的药品和试剂需要经过鉴定，贴上标签后方可使用，无法鉴定的药品和试剂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理，严禁使用不明内容物的药品或试剂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定期检查所有化学品的存放、标识、使用等情况，填写检查记录。在贮存期内，发现其品质变化、包装破损、标识不清、渗漏等情况，应及时整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危化品领取由专人具体负责，领用人领取药品后填写领用记录并签字。

**第三十条** 危化品使用应严格按照实验规范操作，禁止口尝、直接鼻嗅、手直接接触的方法鉴别化学药品或危险物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，应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。中心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危化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培训。根据相关预案，做好危化品安全教育工作。

**第六章 废物处理及保密规定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实验中产生的“三废”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意散失、遗弃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操作时须将污染的吸头、手套、废弃物及时放入固体回收箱内，液体倒入液体回收桶内；做完实验后及时清理工作台面和操作间，并将产生的废弃物转移至相应的垃圾箱中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生物样品废液，放置专门带盖废液桶收集；经过消毒或灭活后才可处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实验室要做好保密工作；所有实验数据和测试结果均不得外泄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 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公共卫生学院、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 **第三十七条**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安徽医科大公共卫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